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議決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

5.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可按需要，要求召開額外委員會會議(「會議」)。
6. 會議可採用以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7. 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經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方案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類似形式的文件，其效力及作用與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一樣。
9.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權限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才識、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才識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適時檢討本職權範圍書及委員會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必需的改動；及
 - (h)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能夠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及／或其被董事會賦予的職責的事情。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匯報程式

13.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委員會成員

羅開揚先生(主席)

尹錦滔博士

葉焯德先生

李碧琦小姐

陳榮年先生

生效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更新